

##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 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概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骆驼股份	601311
联系人联系方式	王从丽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从丽	电话	
办公地址	0710-3340127	0710-3340127	
传真	0710-3345951	0710-3345951	
电子信箱	zqsb@chinacar.com	zqsb@chinacar.com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6,017,637,704.05	5,933,043,857.63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95,820,099.92	4,021,742,512.11	4.33
报告期末的股东总人数	4,615	4,615	0
报告期股东的户数	4,615	4,615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25,412.21	208,801,704.56	-15.27
营业收入	2,346,153,162.25	2,344,286,630.88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202,748.68	290,411,022.67	-1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329,766.15	261,946,452.58	-19.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67	6.23	减少0.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4	-1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4	-17.6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国本	境内自然人	26.59	226,441,028	0	质押
湖北驼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6	112,123,640	0	质押
湖北驼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3	69,272,388	0	无
刘长来	境内自然人	3.34	28,414,380	0	质押
杨军	境内自然人	2.54	21,605,674	0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安大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17	18,522,160	0	无
王从丽	境内自然人	2.16	18,409,328	0	质押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9L-F0002户	未知	1.62	13,780,304	0	无
谭文萍	境内自然人	1.33	11,286,154	0	质押
蒋鸣占	境内自然人	1.17	10,000,784	0	质押

##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 适用 √ 不适用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董事局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整体经营运行稳定。管理层根据战略目标, 积极稳妥推进各项工作, 强化夯实主营业务的同时, 全面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循环经济产业链, 继续深耕汽车后服务市场, 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步伐。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46亿元, 同比上涨0.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2亿元, 同比下降16.6%, 原因是主要原材料铅的价格持续震荡、汽车市场价格低迷、经销商库存等因素影响, 公司产品销售低于预期。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346,153,162.25	2,344,286,630.88	0.08		
营业成本	1,859,435,587.73	1,808,188,995.96	2.78		
销售费用	120,404,367.70	114,679,515.99	4.99		
管理费用	82,616,406.38	70,367,472.17	17.41		
财务费用	25,355,073.61	30,273,995.90	-1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25,412.21	208,801,704.56	-1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69,881.80	-434,771,442.11	73.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07,739.03	11,445,961.19	-1,619.38		
研发支出	98,572,260.1	88,721,651.84	11.10		

## 2 其他

##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前述各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

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 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15-071), 预计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业绩同比增长大幅提升, 有关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董秘会  
2015年7月2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于2015年7月24日和7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一) 公司自查情况

1.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3.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 向控股股东函证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询证, 答复如下: “截至目前,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对三湘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注入等重大事项”。

股票停牌期间, 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7月4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并于2015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 并出具了《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修订内容及说明详见2015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公告》等相关公告。经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已于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目前, 公司及相关机构正就本次重组后续事项进行准备, 相关进展也将根据规定予以公告和披露。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5号)(以下简称“《意见》”)的文件, 部署进一步推动对外贸易便利化、改善营商环境, 为外贸企业减负助力, 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 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意见》中指出, 加快推进外贸新型商业模式发展, 抓紧启动“广交会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 并将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发经营的海宁皮革城列入试点范围。

## 一、情况简介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是指在认定的市场集聚区采购商品, 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的在采购地办理通关手续的贸易方式。其特点是“在风险可控、源头可溯、责任可究的前提下, 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对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实行备案和分类管理, 对诚信守法、管理规范的经营者提供便利化服务, 对低诚信风险的经营者加强监管, 实现‘管得住’与‘通得快’的有机结合; 财务部门对集聚区的市场经营户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结算, 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对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同时海宁市委、市政府将全力推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落地实施, 包括将对市场采购贸易经营主体在国际市场开拓、税收、人才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帮助海宁皮革城加快国际化进程。

该项目试点工作目前仍在初期阶段, 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 中国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5号)(以下简称“《意见》”)的文件, 部署进一步推动对外贸易便利化、改善营商环境, 为外贸企业减负助力, 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 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意见》中指出, 加快推进外贸新型商业模式发展, 抓紧启动“广交会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 并将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发经营的海宁皮革城列入试点范围。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是指在认定的市场集聚区采购商品, 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的在采购地办理通关手续的贸易方式。其特点是“在风险可控、源头可溯、责任可究的前提下, 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对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实行备案和分类管理, 对诚信守法、管理规范的经营者提供便利化服务, 对低诚信风险的经营者加强监管, 实现‘管得住’与‘通得快’的有机结合; 财务部门对集聚区的市场经营户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结算, 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对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同时海宁市委、市政府将全力推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落地实施, 包括将对市场采购贸易经营主体在国际市场开拓、税收、人才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帮助海宁皮革城加快国际化进程。

该项目试点工作目前仍在初期阶段, 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5-053